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303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何志明

上列被告因恐嚇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40957號）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何志明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之開山刀壹支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除如下補充及更正之部分外，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同於附件起訴書之記載，茲予引用：

（一）起訴書「證據並所犯法條」欄二、第1行原載「核被告2人所為」，應更正為「核被告所為」。

（二）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何志明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。

（二）爰審酌被告不思循以理性之方式溝通以資處理，反率爾以恐嚇方式為之，造成告訴人心理之恐懼，所為實屬不該，惟念及其犯後終能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素行、犯罪手段等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扣案之開山刀1支，衡情為被告所有，且為犯本案恐嚇犯行所用之物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宣告沒收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刑事審查庭 法官 李佳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趙于萱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5 條

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於安全者，處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字第40957號

被 告 何志明 男 51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何志明與陳東閔因故而發生爭執，詎何志明因而心生不滿，竟基於恐嚇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5月11日13時12分許，在桃園市大溪區埔頂路1段與仁和七街口，以所持之開山刀指向陳東閔，以此加害生命、身體之事恫嚇陳東閔，使陳東閔心生畏懼，致生危害於安全。嗣經警方據報，前往處理，並扣得上開開山刀1支。

二、案經陳東閔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 據 清 單	待 證 事 實
----	---------	---------

01

1	被告何志明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坦承於上揭時地，與告訴人發生爭執，並有持開山刀之事實，惟矢口否認有何恐嚇犯行，辯稱：伊是在正當防衛等語。
2	證人即告訴人陳東閔於警時及偵查中之證述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刑案現場照片11張及行車紀錄器檔案USB1只	全部犯罪事實。
4	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扣案之開山刀各1支、本署勘驗筆錄1份	佐證被告有持開山刀恐嚇告訴人之事實。

02 二、核被告2人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嫌。至
 03 扣案之開山刀1支，為被告所有，且供犯罪所用之物，請依
 04 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。

0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6 此 致

07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0 日

09 檢 察 官 洪 鈺 勛

10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7 日

12 書 記 官 陳 亭 好

13 所犯法條：

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15 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
 16 於安全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